

監管概覽

法規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該條例為監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電信條例為中國公司開展電信業務制定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才可開展業務。電信條例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電信分類目錄**」）。根據2015年電信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即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繼續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2015年電信分類目錄的界定，信息服務業務包括信息發佈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版）（「**電信許可辦法**」），且於2009年3月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同時廢止。電信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經營許可證分為《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兩類。電信許可辦法訂明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監督。

根據該等法規，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單位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有關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主管行政部門的責令改正和警告、罰款和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關閉網站。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就互聯網信息服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監管概覽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同日廢除。

應用程序規定要求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職責，並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各方面的責任。

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鼓勵清單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及負面清單共同構成外商在華投資的框架，並將業務分為「鼓勵」、「限制」、「禁止」三類。列入鼓勵清單但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者除外。

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市場上的企業提供商業運營和代理服務的綜合型數字化企業服務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商業業務及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為中小企業客戶及政府客戶提供包括財稅代理服務、知識產權代理服務、網站或應用程序開發服務、人才中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在內的服務。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SaaS+及商家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配套上述業務的若干其他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根據負面清單，屬於「限制」類。

監管概覽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辦理上述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

於2015年，中國商務部通過發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1日修訂）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於2015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0日修訂）來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間的服務貿易。根據上述協議，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下列增值電信業務，港澳資股權比例不超過50%：(i)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除外）；(ii) 內地境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ii)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 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外）；(v) 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vi) 內容分發網絡業務；(vii) 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放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外資持股比例可達10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外方主要投資者應具備於業內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經營基礎電信業務應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被刪除。

監管概覽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收集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所提交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醒第三方商家完成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完成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i)在平台上展示平台經營者自身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之顯著標籤，並對該等商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限制刪除有關評論；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於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遭侵犯時，採取必要措施。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關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則其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如刪除及屏蔽信息、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則其須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辦法》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的運營要求及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時應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明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該辦法亦規定，業務經營者透過網上平台(i)不得使用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ii)不得消除及限制競爭，損害或損壞競爭對手的聲譽；(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與其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確保其製作或者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廣告內容禁止含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ii)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特別是，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通過其服務發佈非法廣告的，應當制止該廣告發佈。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真實身份、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廣告檔案並定期查驗更新。此外，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須查驗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於發佈前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再者，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違反該等法規者可遭懲處，包括罰款、充公廣告所得、責令改正及責令停止發佈廣告。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根據(其中包括)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銷量、信用等以多種方式向消費者顯示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者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不合格或者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兩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與互聯網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鑒於我們的若干服務乃基於互聯網，下列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中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上述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與內容監測制度。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違反這些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對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等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對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採購活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通過採購文件、協議等要求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配合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承諾不利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便利條件非法獲取用戶數據、非法控制和操縱用戶設備，無正當理由不中斷產品供應或者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此外，擁有並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

監管概覽

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i)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b)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ii)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關於企業主動申報審查，(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暫未收到被監管機構認定為構成或可能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電話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網信辦授權開展初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的組織），口頭確認「赴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赴國外上市」，並且進一步確認我們無需為赴香港[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當前階段擬赴香港[編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在網絡安全領域，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a)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b)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c)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d)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情況；(e)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f)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g)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鑒於(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收到被監管機構認定為構成或可能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處理的數據目前並未被中國主管政府機構認定構成「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且我們不存在向外國轉移數據的情形；(iii)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適當的管理和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階段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被網信辦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較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堅持綜合協調、分工負責、依法保護，強化和落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運營者」)主體責任，充分發揮政府及社會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十分重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根據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而赴國外上市及尋求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必要時為政府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支持和協助等一系列規定。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其中，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且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亦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在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於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公安部於2021年3月12日印發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以下簡稱「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

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與代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的民法典，民事主體可以通過代理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者民事法律行為的性質，應當由委託人本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不得通過代理人實施。一切代理行為，應符合民法典之規定。

監管概覽

財稅代理法規

財政部於2016年2月16日發佈《代理記賬管理辦法》並於2019年3月14日作出修訂。《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規定除會計師事務所外，設立代理記賬機構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以下簡稱「**審批部門**」）批准，並取得財政部發放的代理記賬許可證。特定的審批機關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釐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可以依法提供記賬服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7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的公告》，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業務，應當遵守稅法、法規及相關稅收規定，遵從專業涉稅服務業務的規範。由專業涉稅服務機構為委託方出具的各類涉稅報告、文件，由雙方留存備查；稅收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需要提交報告或者文件的，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或者文件。

工商代理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申請人可以自行為市場主體辦理登記備案事項，或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此外，知悉或者應當知悉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仍接受委託代申請人辦理手續的，或者協助辦理虛假登記的，由登記機關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代理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代理機構違反誠實信用守則，損害委託人合法利益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並由商標代理行業組織按照章程規定予以懲戒。對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視情況給予警告、罰款或者其他行政處罰；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的商標代理機構由商標局監管，商標評審委員會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向商標局備案：(i)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註冊證明文件或司法行政機關設立律師事務所的批准文件，並留存複印件；(ii)提交(其中包括)商標代理機構的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繫方式等基本資料；及(iii)提交商標代理機構從業人員名單及其聯繫方式。

人才中介服務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人才中介機構應登記並於註冊成立後獲主管勞動行政部門批准。未依法取得許可及登記的單位不得從事就業中介活動。任何職業介紹所不得向任何未合法註冊成立或未獲得許可(如適用)的機構提供虛假就業信息或提供招聘服務。無牌照、未登記的機構，違反上述條款規定，擅自從事就業中介服務的，可能被停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監管。根據人事部、國家工商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機構自人社部當地分支機構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該法規亦重申《就業促進法》項下的規定，即作為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我們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發佈虛假招聘廣告。

於2007年11月5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根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設立職業中介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明確的機構章程和管理制度；(ii)有固定的住所、辦公設施及一定數額的經營所需的啟動資金；(iii)有一定數量的具有相應職業資格的全職員工；及(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18年6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並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其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包括由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商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從事職業介紹活動的商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應當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通過互聯網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亦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法規。任何從事人力資源供需資料收集及發佈、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評估、人力資源培訓等業務服務的商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應由開始之日起15日內向人社部主管部門備案。受僱主委託提供招聘或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不得採取欺詐、暴力、脅迫等不正當手段，不得以招聘為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介紹單位或者個人從事非法活動。商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應明確規定其經營場所的營業執照、收費標準、人力資源服務許可等事項，並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及檢查。

人社部於2020年12月18日發佈《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重申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商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應取得「提供網絡招聘服務」服務範圍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涉及電信服務的，亦應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的形式進行：(i)公開招標；(ii)邀請招標；(iii)競爭性談判；(iv)單一來源採購；(v)報價請求；或(vi)國務院政府採購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採購方式。

國務院於2015年1月30日發佈《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規對政府採購作出具體規定。政府採購工程依法不進行招標的，應按照政府採購法及本條例規定的競爭性談判或者單一來源採購方式進行採購。

財政部於2004年8月11日發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7月11日作出修訂，後於2021年4月30日發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規範涉及政府採購方的採購活動及加強政府採購貨物及服務招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

監管概覽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新近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物業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列明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具體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當地物業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備案規定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租賃合同亦須遵守民法典的條文。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的，超過部分無效。租賃期限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是，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20年。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新近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須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調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職責機構編製的通知》，將公安部指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職責劃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法》及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新近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依職責承擔本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和抽查工作。建設單位須就符合若干標準的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申請消防設計審批。就上述以外的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發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新近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擁有人在開工前應當依照辦法的規定，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新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等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一項獲得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自申請日期起計，專利發明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持有人權利的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新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完善規則及法規以保障僱員權利，並須制定和完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與勞動安全及衛生有關的國家協議及標準，為工人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僱主及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僱主即與僱員建立起僱傭關係。

僱主應當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否則僱主將承擔違法行為。此外，企業及機構禁止強逼勞工超出時限地工作，且僱主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工支付超時工作補償。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水平，並須及時向勞工支付。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僱主，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公共機構、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以及所有城鎮企業僱員、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於指定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的0.05%作為滯納金。倘有關付款於指定限期內仍未繳納，則由有關政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及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時全額繳付及儲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繳款或繳款不足。僱主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

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倘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賠償數額，按照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倘實際損失難以計算，則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倘情況嚴重，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亦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或者幫助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或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ii)經營者實施了排除或限制競爭行為；(iii)經營者實施相關行為不具有正當理由；及(iv)經營者相關行為對市場競爭具有排除或限制影響。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指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協同行為，惟倘該等協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特定豁免，如改進技術或提高中小經營者的效率及競爭力則除外。倘經營者未能遵守反壟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反壟斷執法機關有權停止相關活動、取消交易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和反壟斷法相一致，禁止於平台經濟領域中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更具體而言，《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概述若干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憑藉大數據及分析技術在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歧視客戶、脅迫交易對手方作出壟斷安排、利用技術手段阻斷競爭對手的接口、利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以及強制收集用戶的不必要數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印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以及五項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資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